

2.2.9—05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

【事项名称】

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发生清税等涉及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需注销发行的，税务机关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。需收缴设备的，收缴纳税人金税盘（税控盘）、报税盘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三条
2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三条
3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）第六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金税盘（税控盘）、报税盘 | | 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|
| 2 |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| 1份 | 查验后退回 |
| 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| | | |
| 适用情形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清税注销 | 清税申报表（注销申请表） | 1份 | 查验后退回 |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办理，具体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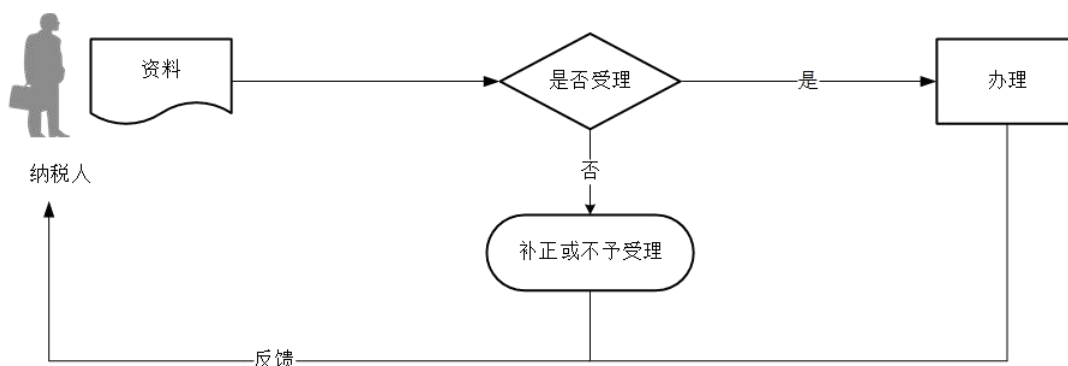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4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注销发行前，应事前办理空白发票的退回或缴销，以及采集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数据。
6.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需要上缴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：
 - (1) 依法清税注销、终止纳税义务。
 - (2) 减少分开票机。

(3)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，需更换新型号防伪税控设备的，其旧型号防伪税控设备需办理注销发行。

7. 纳税人当前使用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发生损毁或盗失等情况，若继续使用的，做更换金税设备处理，不再继续使用的，报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发行。

8. 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、金税盘、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、被盗，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。

